

陳志華 | 股息派發時效的思考與建議

編輯：周瑋瑜 責編：韓進瑤

AI播報

2026-03-29 10:13



筆者指近期收到行家反映，指有監管機構職員在進行現場巡查時，就券商處理上市公司股息派發的安排提出質疑。資料圖片

文：陳志華

近期收到行家反映，指有監管機構職員在進行現場巡查時，就券商處理上市公司股息派發的安排提出質疑。據描述，當券商在營運日截止後才收到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而未能於當日即時向客戶派發及於帳單中記錄時，被巡查職員指為不當行為。對此，筆者認為有必要基於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實際運作，作出客觀分析，並就監管執法的準確性與一致性提出建議。

首先，關於「即時派發股息」的指控，其法律依據值得商榷。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1章）第4(4)條，券商在收取客戶款項後，須在「一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存入獨立帳戶或按客戶指示支付。該規則明確給予了一個營業日的處理時限，而非「即日」或「即時」，及並非為「公曆日」。股息派發屬於客戶款項的處理，其操作時限自然應遵循此一規定。同時，監管部門於2003年3月17日發布關於客戶款項的常見問題第6題亦確認券商「需要在1個營業日內將就客戶證券所收取的股息獨立存放」，因此如券商在收到款項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完成派發及記帳，已完全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巡查職員要求券商在「營運日截止後」仍須即時處理，不僅缺乏法律依據，亦忽略了銀行及結算系統的實際運作時間限制。

其次，此類質疑反映前線監管人員對業界實務操作的理解或存在不足。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的流程涉及過戶處、結算系統及銀行等多個環節，而根據香港股票多年來的實務操作經驗，中央結算及銀行在一般情況下極少能在券商的交易系統完成日結（day-end）前完成放款。因此，監管機構要求券商在辦公時間外調動前線及後勤人員進行即時入帳和派發，既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資源善用原則。更關鍵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列明監管機構的規管目標包括「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若因機械式執法而迫使業界投入大量非必要的運作成本，以滿足「即時」這個沒有法律定義的要求，最終只會損害行業的整體效率，與立法原意背道而馳。

再者，執法人員的年資與經驗，直接影響監管質素。金融市場的法規體系龐大複雜，各項規則之間互有關連，例如《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在記錄時間上的要求便需一併考慮。年資較淺的職員或未能充分掌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4.3段所強調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的整體性，從而對細微的操作時間差作出過度解讀。當監管人員未能充分理解業界運作邏輯，並將日常運作中的正常時間差視為違規，此舉不僅無助於提升合規水平，反而可能引致監管與業界之間的不必要對立。

基於上述觀察，筆者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監管機構應加強前線巡查人員的專業培訓。培訓內容不應僅限於法律條文的表面解讀，更應涵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際操作流程、後勤系統的處理時限，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各項規管目標的平衡取捨。只有當執法人員對行業運作有透徹理解，方能作出符合立法原意的專業判斷。

第二，監管機構應考慮發布更清晰的操作指引。對於股息處理、款項入帳及單據記錄等日常操作，可結合《客戶款項規則》及《成交單據規則》的規定，釐清「營業日內」的處理標準，明確區分「交易

精選文章



解局 | 賴清德無底線「媚日戀殖」背後隱藏着什麼陰...



韓成科 | 夏實龍調研大灣區之行傳達三個重要意義



寰宇前瞻 | 能源震盪：在增長、能源安全與低碳轉型...



吳桐山 | 適時調整定價機制迎接融合新時代



梁文廣 | 入息限額「掛鈎」最低工資 設立「保底機制...

日」、「交收日」與「記帳日」之間的關係。此舉有助減少業界與監管之間的詮釋差異，提升合規的可預測性。

第三，建議監管機構在巡查過程中建立更完善的溝通機制。當發現疑似違規情況時，巡查人員應先與券商負責人員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其操作流程及背後依據，而非直接以「不當行為」作出定性。監管的本質是引導行業健康發展，而非單純懲罰。經驗豐富的監管者應懂得區分「程序上的操作時間差」與「實質性的客戶資產風險」。

第四，如監管機構堅持要求券商即日向客戶派發股息及記帳，則應從問題的源頭出發，要求中央結算及銀行必須在在券商完成日結前（如下午4點前）完成向券商放款，而非單方面犧牲券商的利益，強制要求券商遵守法例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

總括而言，監管機構與業界實為維護市場穩健的共同夥伴。監管的權威應建立在對法律精神的精準掌握與對行業實務的充分尊重之上。筆者期望監管機構能正視上述問題，持續優化其監察手法，令法規的執行既能有效保障投資者，亦能尊重行業的合理運作空間，共同維繫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專業聲譽。

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媒體立場

#香港

#股息

#陳志華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息派發

#證券監管

#券商合規

#客戶款項規則



評論



寫下您的評論...

評論

編輯推薦



姚志勝 | 香港制定五年規劃的民本思維——也談政府編制規劃的意見收集與社會諮詢

講事堂 | 3天前



陳俊榮 | 資本市場如何多元平衡兼有活力

講事堂 | 3天前



來論 | 確定性的錨點：從中國發展高層論壇2026看全球信心重塑

講事堂 | 3天前



解局 | 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傳遞出的中國未來產業信息

講事堂 | 4天前



來論 | 錨定「十五五」開局新機遇 彰顯香港法治新擔當

講事堂 | 4天前



陳博智 | 融入國家高水平開放 香港漁農業大有可為

講事堂 | 5天前

橙TV

資訊

評論

財經

文化

親SON教

生活

娛樂

公仔紙

HK Eye

專訪

港聞

講事堂

財經專欄

文化本事

名人專訪

發緊夢

即時娛樂

備仔有心事

THE REASON I...

視頻專題

國際

有話直說

產經

書人書事

教養妙法

Mycooky

煲劇誌

文地貓

STAND UP